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羽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楚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4,84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37,952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請求給付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2,637,9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184,848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184,848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廖涵萱